

晋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 类

关于市政协八届四次会议第 TA0343 号建议的 答 复

民革晋城市委会：

贵委提出的《关于推动国有企业建立企业年金制度的建议》收悉。企业年金是在国家政策指导下，企业及其职工在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自愿建立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建立和完善企业年金制度，既有利于保障和提高职工退休后的基本生活水平、构建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又有利于改善企业薪酬福利结构，增强薪酬的长期激励作用，提高企业凝聚力和竞争力，是一项关系到企业长期发展和职工切身利益的制度建设。市国资委高度重视贵委的建议，经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企业年金政策历史沿革

在十四五规划中，我国提出要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主要是三个层次，也称“三个支柱”：**第一支柱**是基本养老保险，由国家强制实施，包括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主要发挥“保基本、兜底线”的作用。**第二支柱**是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特别是企业年金，国家给予政策支持，企业可以自主

建立，通过市场化的投资运营，发挥着补充养老的作用。**第三支柱**是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和商业养老保险。

企业年金作为我国养老保险体系“第二支柱”的重要组成部分，经历了一个逐渐发展完善的过程。2004年4月，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颁布《企业年金试行办法》《企业年金基金试行办法》。后续在2005-2011年，配套法规、税收政策逐步配套完善，对符合标准的市场机构分批次颁发管理牌照。经过多年的运作总结，2018年，人社部、财政部修订印发《企业年金办法》（36号令），这是企业年金运作的总体纲领。

根据36号令《企业年金办法》的规范，企业年金是指企业及其职工在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自主建立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国家鼓励企业建立企业年金，企业自主建立。企业应当将企业年金方案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建立企业年金需要具备一些前提条件：**一是**定义中提到的企业要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并履行缴费义务，**二是**需要具有相应的经济负担能力，**三是**具有民主协商机制。企业年金是一种普惠的制度，保障的是企业所有符合条件的员工，因此建立企业年金，制定企业年金方案，都必须通过职代会或全体职工的民主决策。

山西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国有企业企业年金工作。2019年，为指导和规范省属企业实施企业年金，省国资委参照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央企业规范实施企业年金的意见》（国资发考分〔2018〕76号），出台《关于规范省属企业实施企业年金

的指导意见》（晋国资发〔2019〕2号）。2022年，省人社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企业年金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2〕98号），要求按照“先易后难、分类推进、稳步实施”的原则，鼓励符合条件的国有企业建立企业年金制度。

二、我市企业年金工作开展情况

2023年3月，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快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不断提升企业年金覆盖率，我市召开了“晋城市企业年金推介会”。会上解读了企业年金有关政策，介绍了建立企业年金先进经验，积极引导符合条件的企业建立企业年金制度。

我委高度重视国有企业建立企业年金事宜，积极参加人社部门组织的企业年金推介会，向市属国有企业宣传企业年金政策规定。经我们最新调查摸底，目前，有8户市管企业本部及集团建立了企业年金（市国投公司、兰花集团、合为集团、丹河集团、国晋物业公司、园区开发公司、民航机场公司和市乡村振兴公司）。其中，兰花集团建立最早，在2007年1月建立。2021年2户建立，2022年1户建立，2023年4户建立。市属国有企业本部及集团下属企业有84户建立了企业年金。共计92户。

我委对县属国有企业企业年金建立情况高度关注，积极向人社部门及县区国资部门了解相关进展情况。据阳城国资部门反馈，阳城人社部门向省人社厅提交阳城企业年金覆盖范围主要包括国投公司、市政集团、城建集团、文旅集团、阳泰集

团及其下属 11 座煤矿和泰鑫公司。目前，阳城县国投公司、市政集团、城建集团、文旅集团已完成企业年金方案的制定工作；阳泰集团及其下属 11 座煤矿、泰鑫公司正积极推进企业年金方案的编制工作。后续，待各企业年金方案通过备案流程后，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有序组织实施，确保企业年金制度在阳城落地生效。

据人社部门有关数据显示，2023 年，全市有 73 户企业建立了企业年金，其中，国有企业有 64 户，占比 87.7%，包括：市国投公司、合为集团、丹河新城集团、市乡村振兴公司和阳城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等；2024 年，全市有 34 户企业建立了企业年金，其中，国有企业有 26 户，占比 76.5%，包括：晋城国投交通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晋城市丹河新城城市运营商贸有限公司和阳城县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等。

三、下一步工作举措

一是加大政策宣传。坚持“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联合人社部门，向国有企业宣传企业年金政策规定、企业年金方案备案流程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放年金政策宣传手册。

二是分类指导推进。联合人社、财政等部门，结合企业自身实际和行业特点，指导企业制订具体的、科学的企业年金实施方案；引导已建企业年金的单位依法合规经营，确保企业年金工作稳步运行。

下一步，市国资委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关于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的部

署，把推动晋城国有企业建立年金制度作为“惠民生、促发展”的重要抓手。感谢贵委对国资国企工作的关心与支持，恳请您继续监督指导，共同助力晋城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

负责人：席岩武

承办人：张宇锋

联系电话：2218790